

战黑恶——我们这三年

打“伞”破“网”扬正气

——漯河市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回眸

■本报记者 薛宏冰 版式 付广亚



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主任曲孝丽到漯河调研基层建设等工作。

“让腐败分子闻风丧胆,让人民群众闻名心暖。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,市纪委监委交出了亮眼的成绩单:三年来,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238件,查处党员和公职人员182人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0人,诫勉谈话处理19人,移送司法机关29人,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(以案促改通知书)183份;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专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平安,打“伞”破“网”扶正气。数据显示:2020年年底,漯河市社会治安好转位居全省第一名,打“伞”工作位居全省第二名,群众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五名。

高点站位 部署推进有力

2018年1月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号角吹响,一场荡涤黑恶、清除污垢、摧毁黑恶势力的风暴在沙澧大地迅速掀起。市纪委监委高度重视,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行动,强化担当精神,扛稳主体责任,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,统一领导、统筹推进。

市纪委监委强化斗争精神,勠力同心齐上阵,全力以赴攻难关,2019年创造了投入人力200余名、同时立案16起、同时留置(含协助留置)13人的纪录,“8·01”涉黑案、“1·26”涉黑案先后被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,我市所办涉黑恶案件连续两年入选全省精品案件;2020年,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惩腐打“伞”百日冲刺行动调度推进会,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“确保上半年所有举报线索清仓见底,所有大案要案一查到底,推动涉黑涉恶腐败和‘保护伞’问



漯河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馆。

题线索办理质效整体提升”目标,确保惩腐打“伞”百日冲刺行动有声势、见实效。全市各级党委强化执行精神,对标对表、加压驱动,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、立下“军令状”,逐项细化任务、压实责任,始终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。

为更好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市纪委监委把排查线索作为首要基础,全面梳理汇总、澄清线索底数,建立工作台账、压实核查责任,不断提高线索核查的质量和效率。

心往一处想、智往一处谋、劲往一处使,才能事半功倍。市纪委监委牢固树立“让腐败分子闻风丧胆,让人民群众闻名心暖”的工作理念,紧扣重点、紧盯难点,穷追猛打、除恶务尽,着力以惩腐打“伞”的实际成效,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我市涉黑案件已全部挖出“保护伞”,涉恶集团、涉恶团伙案件挖“伞”比例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建章立制 彻底打“伞”破“网”

打蛇要打“七寸”,根治就要挖“根”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然要“撕开口子、揭开盖子、挖出根子”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何破“网”打“伞”?市纪委监委制订“七项机制”,凝聚起强大合力、推进深挖彻查,有力有序,扯断黑恶势力背后的“保护伞”“关系网”。

落实协调联动机制。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协调联动机制,将案件办理外查、政府系统排查、在押涉黑人员讯问、发动群众举报四项工作紧密结合,加强与司法、公安、检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、联动配合。

健全分析研判机制。把深挖彻查“保护伞”作为主攻方向,定期研判、持续跟进,动态监控、逐案把关。市纪委监委扫黑办坚持一周一汇总、十天一研判、一月一调度,尤其对未办结的问题线索,加强分析研判,紧盯“三类案件”精准定性,坚决避免人为降格、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流失。

深化联点包案机制。实行涉黑恶案件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制度,市纪委监委领导分包涉黑案件,县(区)纪委监委领导分包涉黑集团或团伙案件,联点领导深入基层办案一线,蹲点指导、靠前督办。相关监督检查室及县(区)纪委监委明确专人参与联点工作,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

实行核查审查机制。围绕破解案件定性不准、降格处理、规避“保护伞”认定等问题,2019年,抽调12名业务骨干,组成四个核查组,调阅卷宗百余本,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移交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不匹配,特别是“签字背书未发现‘保护伞’线索”的涉黑涉恶案件,重点核查、仔细阅卷,深入谈话、审慎取证,下发督办通知推动线索核查深入开展。

完善制度保障机制。注重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,先后出台《“扫黑打伞”专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规定》《专案涉案人员谈话安全预案》等8项工作制度和相关预案,确保工作运行统筹有力、顺畅高效。

强化督查督办机制。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加强督导指导、统筹协调,会同案件监督管理室、案件审理室、有关监督检查室,对“保护伞”线索查否件、群众反复举报反映件等案件重点督办,真正做到不流失一个线索、不放过一个“保护伞”,问题线索应查尽查、查深查透。

三年来,一个个作恶多端的黑恶分子被绳之以法,一张张“关系网”被撕破,一个个“保护伞”被打掉,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切切看到:扫黑除恶,扫出了朗朗乾坤,扫出了一方安宁,扫出了清风正气。

以案促改 净一方生态

“一年前,他们还是位居要职的领导,现在却成了违纪违法分子;一年前,他们还衣着光鲜、春风满面,现在却身陷囹圄、度日如年。这种警示教育太震撼人心了,比开多少会都管用。”在全市集中开展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上,观看现场播放的警示教育片后,一名干部由衷地感慨。

查处一案,警示一片,治理一方。2019年10月份以来,我市在全市范围内一体推进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工作,通过身边的典型案例,既教育警示党员干部,又堵塞制度漏洞,一体推进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,持续净化发展环境和政治生态,进一步赢得党心民心,夯实执政基础,受到省领导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。

市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把以案促改作为全面从严治党、正风肃纪高压反腐的一项关键举措,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长效常治”的重要载体,组织召开千人警示教育大会,四大班子领导率先垂范、带头发言,带动全市各单位、各部门积极行动、全面落实。

市纪委监委实行“一案一改”“一领域一专项”,在全市司法行政、检察、公安、法院、生态环境等7个系统深入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改。三年来,全市共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847次,75012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,召开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、专题组织生活会737次,查纠问题、排查风险点1406个,新建、修订制度172项。

针对查处的一系列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违纪违法案件,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工作,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一体推进、逐级进行、分步展开。精心挑选16个违纪违法案例,针对不同类型干部的特点,制作4个不同版本的警示教育片,区分单位和个人,列出单位“六看六查”、个人“十五种类型”问题清单,分别进行对照检查和深刻反思……纪法的震慑力如万钧雷霆,组织的感召力似春雨润物,一批“问题”干部幡然醒悟。据统计,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工作开展以来,先后有60名党员干部投案自首或主动说明情况。

以案促改,肃清影响,改出成效,改出清风正气好生态,也改出了漯河经验。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对我市“抓住典型案例在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联动开展以案促改,紧扣实际落实一体推进‘三不’重要方略的做法和经验”给予充分肯定,作出重要批示,并要求在全省宣传漯河经验,以供参阅借鉴。2020年11月,省纪委监委组织召开一体推进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座谈会,我市作典型发言;市纪委监委制作的《利剑出鞘除黑恶 标本兼治扬清风》作品获得全省以案促改成果评比活动一等奖。

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,有力增进了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,也受到群众热烈拥护和信任。一位市民写给专项以案促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信中说,“扫除了一批黑恶分子和‘保护伞’,群众都感到扬眉吐气、大快人心,希望借着以案促改



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代理主任师维在临颖县调研。



漯河市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现场。



市纪委监委专案组研究案情。



开展惩腐打“伞”政策宣传。

的东风,净化社会风气。”

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圆满收官,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没有休止符,惩腐打‘伞’永远在路上。目前,我们正在建立健全打‘伞’破‘网’长效机制,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、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,扫黑除恶,打‘伞’破‘网’,实现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落实,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的答卷。”漯河市纪委监委扫黑办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本版图片由市纪委监委提供